

工 作 合 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委托代理人：滕盛萍 联系方式：010-55569546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方式：010-85336688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自愿遵守并严格履行。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办“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专项行动举办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具体安排及费用列表如下：

合作内容	规模规格	数量	价格（元）
“鲜花送给文明人”主题活动	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	不少于 40 次	450000
“斑马线前我值守”主题活动	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	不少于 40 次	450000
“斑马线前随手拍”主题活动	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	不少于 40 次	450000
“斑马线上画安全”主题活动	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	不少于 40 幅	450000
共计：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二、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于本合同生效且项目经费经甲方财政部门审计决算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8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元）。第二次付款于本项目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20%（全部尾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二）因甲方财政部门延迟拨款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以甲方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工作实际选定的支付时间为准。

（三）甲方每次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四）甲方选择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 318170935643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有效,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格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 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负责“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专项行动举办主题宣传活动项目全部承办及其相关工作。

4. 甲方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等具有建议权、修改权、最终决定权, 乙方在发布最终工作成果前应发送甲方审核, 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予以执行。

5.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在委托事务处理完毕后 90 日内, 将处理全过程的所有成品、资料原件或原始载体全部交付甲方, 复印件或复制品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协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都将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同时, 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二) 甲方付款后,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时, 乙方在退还未完成部分所有服务费的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 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 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五、验收条款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后, 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相关项目结项报告及数据供甲方验收,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结项之日, 要求乙方退还本项目未开展事项对应金额或未产生的费用, 退还金额以甲方结项评算结果为准。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委托代理人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4年-6-20日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4年-6-20日